

## 1月17-23日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蔡**	穗综海处字（2020）第0700006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9日11时02分，蔡**在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环村东路165号对出人行道进行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8立方米。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罚款	0.040000	2020/01/21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中营运输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99号	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中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至24日期间，未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擅自向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规划七路腾讯工地向外排放建筑废弃物，共计排放建筑废弃物490立方米。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12.0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100061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2019年11月27日15时55分，广州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海珠区大塘村口四巷6号，大塘村口四巷六号之五进行装修施工，装修面积为1586平方米，施工进度15%，现场有施工工人9名，工程合同价款1596800元，施工20天，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1.500000	2020/01/1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鼎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100060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11月27日15时55分，龙鼎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在海珠区大塘村口四巷6号，大塘村口四巷六号之五进行装修施工，装修面积为1586平方米，施工进度15%，现场有施工工人9名，工程合同价款1596800元，施工20天。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2.395200	2020/01/1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84号	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2019年11月18日23时52分，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二路地铁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北门进行排放建筑废弃物时，使用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1车次，车牌号为：湘2019年11月09日22时30分，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在海珠区琶洲西二路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北门进行建筑废弃物排放施工，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建筑废弃物6车次，车牌号：湘C63876、湘C59606、赣DK3299、赣C9P157、赣C3H177、粤R4342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	16.0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80号	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2019年11月09日22时30分，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在海珠区琶洲西二路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北门进行建筑废弃物排放施工，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建筑废弃物6车次，车牌号：湘C63876、湘C59606、赣DK3299、赣C9P157、赣C3H177、粤R4342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	24.0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79号	施工单位未报告运输单位超载等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09日22时30分，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在海珠区琶洲西二路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北门进行余泥外运时，发现运输单位雇请无运输标识车辆的违法行为未能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时间1小时，未报告违规车辆6车次，车牌号：湘C63876、湘C59606、赣DK3299、赣C9P157、赣C3H177、粤R4342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0.5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第一经济合作社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76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11月01日14时30分，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第一经济合作社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621号之一、之二进行旧厂房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项目包括：该厂房的天花板、内墙、地面整饰和外立面翻新。经过现场测量，该厂房装修总面积为2077.3平方米。工程进度为15%，工程合同价款为1058000元。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0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1.7986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立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77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2019年11月01日14时30分，广州市立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621号之一、之二进行旧厂房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项目包括：该厂房的天花板、内墙、地面整饰和外立面翻新。经过现场测量，该厂房装修总面积为2077.3平方米。工程进度为15%，工程合同价款为1058000元。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0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1.6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73号	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2019年11月02日23时37分，广州市高益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七分部一工区进行余泥运输施工，使用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1车次，车牌号为：渝2019年9月12日，汕头市河浦建筑总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远安街89号1-4层海珠区院士楼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现场测量装修面积1500平方米，工程进度为总工程量的40%，现场有施工人员27名，正在进行外立面批荡、内部砌砖。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	16.0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河浦建筑总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000012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2019年9月12日，汕头市河浦建筑总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远安街89号1-4层海珠区院士楼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现场测量装修面积1500平方米，工程进度为总工程量的40%，现场有施工人员27名，正在进行外立面批荡、内部砌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1.500000	2020/01/1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北京鸿涛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21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2019年07月01日10时00分，北京鸿涛世纪建设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6层自编Z601、Z603号进行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室内装修。经现场测量，装修总面积为650平方米，装修项目包括：天花板装饰，内墙，地面翻新。工程进度20%，工程合同价款1300000元，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2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1.2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乐拍天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20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7月01日10时00分广州乐拍天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6层自编Z601.Z603号进行室内装修。经现场测量，装修总面积为650平方米。装修项目包括：天花板装饰，内墙，地面翻新。工程进度20%，工程合同价款1300000元，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2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罚款	1.95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安市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900026号	夜间施工（使用混凝土浇灌等不可停）	广安市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 01时04分，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燕岗地铁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混凝土浇灌等不可停）。现场施工人员10人，使用混凝土车3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施工现场延长作业时间证明》。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1994年广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2015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	1.000000	2020/01/1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